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释义

龙 斯 荣

3.5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释义**

龙 斯 荣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安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8.5印张 插页2 187 000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 200册

统一书号：6091·59 定价：1.60元

序

第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继承法，已于今年四月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今年十月一日开始施行。这是一部合乎国情、顺乎民心的重要的民事法律。它的公布实施，对于加速我国民事立法的进程，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对于切实保护我国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进一步调动我国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对于发扬我国人民群众赡老育幼的优良传统，进一步促进家庭成员之间的和睦团结；对于保护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富国富民政策的贯彻实施，进一步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发展，都将起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继承法是调整公民之间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财产继承问题，关系着全国每一个家庭、每一位男女老幼的切身利益，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深入学习、广泛宣传、认真贯彻执行继承法，作到家喻户晓，举国上下一体通行，是当前全国法制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广大司法工作者更是要采取各种形式，认真学习继承法的全部内容和精神实质，以便在审理继承案件过程中能够准确地运用继承法的每一条文，正确及时地处理继承纠纷，保护公民的合法继承权利。

随着继承法的公布实施，宣传、论述、解释继承法的著作纷纷出版。龙斯荣同志撰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释

义》一书，对继承法的全部条文作了全面的解释，全书十八万余字，分绪论和本论两部分。在绪论中，作者简要地阐述了继承的概念和特征、马克思主义关于继承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我国继承法的内容和结构等几个问题。在本论部分，作者按照继承法的体例，逐条注释了继承法的全部条文。

本人曾经同作者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民法起草小组两次共事，对作者有较深的了解。作者五十年代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本科后，又在该系研究生班攻读民法学。毕业后，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和调查研究工作多年。从事法学教育工作以来，一直教授民法学，并且把继承法作为重点研究课题，对民法、继承法有较为坚实的理论基础，对民事审判工作也比较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因而在教学和科研下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继承法释义》一书中，作者不仅对继承法律制度作了比较深入的理论探讨，而且着重对继承法的全部条文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作了详细的分析和阐述，并且在相应的条款释义中对世界各主要国家的继承法律制度作了简明扼要的介绍。释义透彻，条理清楚，文字通俗，是广大司法工作者、法学理论工作者、政法院系学生以及广大群众学习、研究、执行继承法的一本比较好的参考读物。故特应作者之邀，写此序言，略加介绍。相信读者读了该书以后，对这本书一定会有公正的评论。

马 原

1985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绪论	(1)
一、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继承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6)
三、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3)
四、我国继承法的内容和结构	(22)
第一章 总则	(24)
一、继承法的立法根据和立法目的	(24)
二、继承开始的原因和时间	(29)
三、遗产的内容和范围	(38)
四、继承发生的根据	(51)
五、继承代理	(62)
六、继承权的丧失	(66)
七、提起继承诉讼的时效	(7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83)
一、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	(83)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89)
三、继承的顺序	(113)
四、代位继承	(129)
五、丧偶儿媳和女婿的继承权	(137)
六、遗产分配的原则	(141)
七、继承人以外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	(150)
八、遗产处理协议	(154)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59)

一、遗嘱的内容·····	(160)
二、遗嘱的形式·····	(166)
三、遗嘱见证人·····	(179)
四、遗嘱保留份额·····	(184)
五、遗嘱的撤销与变更·····	(188)
六、附义务的遗嘱继承或遗赠·····	(193)
七、遗嘱无效·····	(198)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	(207)
一、继承的通知·····	(207)
二、遗产的保管·····	(210)
三、继承或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212)
四、共有财产的分割·····	(220)
五、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效力·····	(222)
六、胎儿保留份·····	(225)
七、遗产分割的原则与方法·····	(229)
八、生存配偶对所继承财产的处分权·····	(232)
九、遗赠扶养协议·····	(233)
十、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43)
十一、税款的缴纳和债务的清偿·····	(244)
十二、遗赠的执行·····	(250)
第五章 附则 ·····	(252)
一、民族自治地方对继承法的适用·····	(252)
二、涉外继承·····	(253)
三、本法生效时间·····	(25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258)

绪 论

一、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现代各国民法所说的继承，是专指财产继承，就是指将公民死亡后遗留的个人财产，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程序和要求，转归有权取得该项遗产的人所有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在继承法律关系中，遗留财产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根据法律规定或者遗嘱指定取得死者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死者遗留的个人财产、债权债务和法律允许继承的其他财产权利，称为遗产；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根据死者生前所立遗嘱的指定取得死者遗产的权利，称为继承权；因继承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称为继承法律关系。

继承，在拉丁语中是“延伸”的意思，在英语中是“连续不断”的意思，日语称为“相续”。继承具有下列特征：

（一）继承权是同财产所有权密不可分的一项财产权利。一方面，被继承人必须是遗产的所有人，对遗产享有所有权。被继承人作为遗产的所有人，不仅可以在生前依法任意处分自己的生前财产，而且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任意处分自己死后遗留的财产。这就是说，对于被继承人来讲，继承权是其财产所有权的派生权利，是所有权的延伸，是所有权绝对性的必然体现。另一方面，对于继承人来讲，继承

权是他承受被继承人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权利；其继承权的实现，也就是继承人取得被继承人遗留的财产所有权的标志。在上述两个方面中，被继承人对遗产享有所有权是根本的。如果被继承人对某项财产根本不享有所有权（例如由他承租的财产、借用的财产、保管的财产等），那么继承人对该项财产就不可能享有继承权。所有权是物权的一种，称为自物权，所有人对所有物享有完全的物权。因此，继承权又是同物权密切联系的。基于此，奥地利民法典在立法上便把继承放入物权之中。英、美也是把财产继承规定在财产法中。古代罗马法就是把继承法同物权法和债法一起构成物法。

（二）继承是移转财产所有权的一种方式。继承的法律后果，是引起财产所有权的移转。当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的时候，继承人就取代了被继承人的法律地位，取得了被继承人遗留财产的所有权，成为遗产的新的所有人。因此，继承既是使遗产从被继承人手中移转到继承人手中的一种方式，从而使被继承人丧失了对遗产的所有权；又是继承人从被继承人手中取得遗产所有权的一种方式，从而使继承人取得了遗产的所有权。基于此，法国民法典便把继承纳入第三编“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中，把继承同债规定为取得财产的两大类方法。

（三）继承权是同特定的身份关系紧密联系的一项权利。在法定继承的情况下，继承一般是发生在亲属关系之间，继承人同被继承人之间或者存在婚姻关系，或者存在血缘关系，或者存在扶养关系。就是说，通常只有被继承人的亲属，才对被继承人的遗产享有法定继承权。不是被继承人的亲属，一般不享有法定继承权。同时，各个法定继承人对于被继承人的遗产所享有的继承权，由于他们同被继承人之

间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不同，彼此之间也是不一样的。有的属于第一顺序的继承人，有的则属于第二顺序或第三顺序的继承人。继承的先后次序不同，表明各法定继承人享有的继承权的差异。基于此，有的国家民法典把继承放在亲属编中或者紧接着亲属编之后规定。例如德国民法典和日本民法典，都是将继承规定在紧接着亲属编之后，用以表明继承与亲属关系之间的密切联系。

(四) 继承是基于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的一种民事法律关系。按照民法的一般规定，公民死亡分为自然死亡和法律宣告死亡两种情况。公民自然死亡，是指公民生命最终结束，故称绝对死亡。包括因病死亡，因车祸、自然灾害等意外事件身亡，被杀害或被处决而死亡等。公民被法律宣告死亡，是指公民因离开自己的住所或因军事行动、危险事故而失踪，达到法律规定的一定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法院公告寻找后仍然没有消息，死活不明，由法院以判决的方式宣告该失踪公民死亡。由于法律宣告死亡，属于法律推定死亡，事实上被宣告死亡的人不一定已经死亡，故又称相对死亡。公民无论是自然死亡，或者被法律宣告死亡，都会引起继承的法律后果，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继承法律关系，因而都是继承发生的法律事实。如果没有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的出现，继承就不可能发生。法定继承是如此，遗嘱继承也是如此。虽然，遗嘱本身是一种法律行为，而且是遗嘱人的单方法律行为。但是，遗嘱并不是从立遗嘱之时起发生继承的法律效力，必须在遗嘱人死亡、继承开始时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因此，遗嘱继承也是以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的出现为前提条件而产生的。没有被继承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的存在，遗嘱继承也是不可能发生

的。

(五) 继承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不能是法人。继承关系的主体，一是被继承人，二是继承人。无论是被继承人，或者是继承人，都只能是自然人（我国继承法和其他民事立法均称公民），而不能是法人。这是因为，法人的消灭（解散或撤销），该法人的财产是按照法律、法令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一般民事程序或行政程序处理的，而不是按照继承程序处理的，因而不发生法人的财产被他人继承的问题，所以法人不能成为继承法律关系中的被继承人。同样，法人也不能作为继承人，既不能作为法定继承人，也不能作为遗嘱继承人。不过，法人可以作为受遗赠人，接受被继承人遗赠的财产，成为遗赠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六) 作为继承法律关系客体的遗产，只能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这就是说，第一，遗产只能是被继承人个人的财产，而不能是他人的财产。包括在被继承人活着的时候就已经明确属于他个人所有的财产；夫妻或其他家庭成员共同共有财产中属于被继承人应当分得的那一部分财产份额；属于被继承人个人穿戴或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品等。且不可将夫妻共有财产中活着一方的财产或其他家庭成员共有财产中活着的家庭成员的财产，都当作被继承人的遗产，加以继承。第二，遗产只能是被继承人个人所有的财产，而不包括被继承人活着时由他经营、管理的集体所有的财产、全民所有的财产、合伙财产中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以及由他承租的、借用的、保管的财产等等。第三，遗产只能是被继承人所有的合法财产，而不能是被继承人所得的非法财产，例如非法侵占的财产、抢夺的财产、盗窃的财产等等。被继承人所得的非法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由他人继

承。即使继承了，也不能发生继承的法律效力。第四，遗产只能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这就是说，遗产的具体内容和实际价值，应当以被继承人死亡、继承开始的时间为标准，而不能以被继承人死亡前或者死亡后的某个时间为标准。因为，一方面，被继承人活着时的财产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既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增加，也可能由于种种原因而减少。只有到被继承人死亡时，被继承人究竟能够遗留些什么遗产，留下多少遗产，才能够确定下来。另一方面，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为了料理被继承人的丧葬事宜或者保管、分割遗产，可能支出一定的费用。这些费用，应当算作继承人的支出，而不能从被继承人的遗产中扣除。否则，就有可能损害被继承人的债权人的利益。因此，遗产应当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产。

为了进一步弄清楚继承的概念，必须把继承同分家析产严格地区分开来。二者的区别主要有三点：（一）引起的原因不同。分家析产可能是由于家庭成员之间不和睦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生产或者生活的实际需要而发生的，还可能由于家长的死亡所导致的。就是说引起分家析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引起继承的原因只有一个，那就是被继承人死亡，舍此再没有第二个原因。（二）处理的财产不同。分家析产是家庭成员之间对家庭共有财产（包括夫妻共有财产和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共有财产等）的分割。而继承则是继承人对死者死亡时遗留的个人财产的承受。（三）分割财产的原则不同。分家析产一般是按支分配，不论每支的人数多少。而继承或者是根据法律规定的继承顺序，在同一继承顺序的各继承人中按人分割，或者根据被继承人所立遗嘱的内容分割。因此不能将继承同分家析产相混淆。

二、马克思主义关于继承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继承法律制度的论述，比较集中的著作，有马克思于1869年7月20日在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巴塞尔代表大会上讨论继承权问题时所作的《关于继承权的发言记录》，同年8月2日代表总委员会所作的《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有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还散见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原理》、《致康·施米特》，列宁的《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等著作中。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上述论著，主要是针对十八世纪中叶以来某些资产阶级哲学家、法学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特别是当时的无政府主义者关于继承制度和继承权的荒谬理论而发表的，是对他们那些谬论的尖锐批判。

资产阶级哲学家和法学家们从维护资产阶级的既得利益出发，竭力掩盖继承法律制度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抹杀继承法律制度的阶级本质，鼓吹什么继承权是人类社会的必然属性，是人类固有的永世长存的权利。例如，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分子麦克斯·施蒂纳，他不是把继承权看作是私有财产权所派生出来的一种权利，是根源于私有财产权的，而是看作已经死亡的财产所有人借助于继承权“一直延长到死后权利仍然保存的法律虚构。”^①他声称：“这

^① 转引自《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10页。

个永恒化了的权力（关于继承法的议论）甚至在我死时也不消灭，而是被转移或被继承下去。实际上，物并不属于我，而属于法。”^①俄国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民粹派分子米海洛夫斯基把继承制度产生的根源归结为“子女生产”，说什么“遗产制度是家庭关系和两性关系的上层建筑，因为没有子女生产就不能有遗产制度。”^②他们两人，一个错误地把已经死亡的财产所有人借助于继承制度“在他死后继续自己的权势”这种法律上的虚构，当作继承制度的根源；一个又荒谬地把继承制度说成是家庭关系和两性关系的上层建筑。他们的共同目的，在于论证资产阶级继承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就象两性关系和人口繁衍对于人类社会是永远需要的一样。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及其门徒安凡东、巴扎尔、罗德里格、毕舍等人，把“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溃疡，或人类宿疾，”归罪于继承制度，说什么“要治好它，……只要在法律中作这样一个一般性的规定：享有作坊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人死后，这些东西的享用权必须转移给最适于代替死者的一个人。”^③圣西门及其门徒的错误就在于，他们不懂得他们所说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溃疡或人类宿疾”，正是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想废除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就必须首先变更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圣西门及其门徒则企图在不触动、不改变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情况

① 转引自《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409页。

② 转引自《列宁选集》第1卷，第20页。

③ 转引自安吉莫诺夫、格拉维合著《苏维埃继承法》，法律出版社，1957年版第9—10页。

下，仅仅采取改动一下资本主义继承制度的办法，去医治资本主义社会的溃疡或宿疾；这只能是十足的空想。

无政府主义者巴枯宁及其以他为首的日内瓦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在继承权问题上承袭并且发挥了圣西门及其门徒的荒谬理论，提出了要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仍然存在的条件下，就要“完全废除继承权，”并提出了一个“以废除继承权作为社会革命的起点”^①的反动口号，妄图把无产阶级革命引入歧途，使无产阶级放弃铲除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消灭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这些主要斗争目标，而把斗争的锋芒指向废除继承权这样一个枝节问题，以达到破坏国际工人运动的目的。

为了批驳资产阶级哲学家、法学家、空想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在继承权问题上的种种荒谬理论，特别是为了粉碎巴枯宁一伙借继承权问题来破坏国际工人运动的险恶用心，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后来的列宁先后发表了一系列著作，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等科学理论，全面地、系统地、透彻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继承权问题的基本理论，给我们留下了研究继承法律制度的丰富理论依据。

概括起来，马克思主义关于继承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透彻地指明了继承法律制度产生和继续存在的经济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马克思在《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明确指出：“同所有一般的民法一样，继承法并不是

^①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第651页。

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这种经济组织是以生产资料即土地、原料、机器等的私有制为基础的”。①列宁在《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中也明确指出：“遗产制度以私有制为前提，而私有制则是随着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无论私有制或遗产，都是单独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经形成和交换已在开始发展的那个社会制度的范畴”。②这就是说，继承权法律制度，是在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之上产生并由它决定的。这个经济基础的具体形态虽然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物质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没有物质资料的私有制，就不可能产生财产继承权法律制度。

既然继承法律制度的产生是以私有财产制的出现为前提的，同样地，继承法律制度的继续存在，也必须以私有财产制的继续存在为前提条件。当财产私有制不再存在，继承法律制度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而且只有当财产私有制已不复存在的时候，继承法律制度才会因失去必要性而不再存在。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在《报告》中明确地指出：“我们在考察继承法时，必须要假定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继续存在。如果私有财产在人们生前已经不存在，那么它就不会被人转让，同时也不会人在死后从死者那里传给别人”。③又指出：“假定生产资料从私有财产转变为公有财产，那时继承权……就会自行消亡，因为一个人死后留下的只能是他生前所有的东西”。④我们可以说，继承权同私有财产权是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0—2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5页。

④ 同上书，第284页。

时存在的、同时消亡的，绝不象德国资产阶级哲学家麦克斯·施蒂纳所说，继承权是什么“人类永世长存的权利”。

(二)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刻地揭示了私有制社会继承权的阶级实质，在于转移死者生前剥削他人劳动成果的手段和权利。马克思在《报告》中尖锐地指出：“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成果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它只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是对私有制社会剥削阶级继承权法律制度的本质和作用的最淋漓尽致的揭露。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私有制社会里，由于奴隶主占有作坊和奴隶，地主占有土地，资本家占有资本、有价证券，因此，奴隶主就有权以剥夺的手段无偿占有奴隶的几乎全部的劳动成果；封建地主有权以地租的形式最大限度、毫无抵偿地攫取农民的劳动成果；资本家有权以利润和利息的形式获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总之，有产者都有权把别人的劳动果实无偿地转移到自己的口袋里来。他们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就是因为他们手中掌握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财产，并且有国家政权和法律给他们以保护。正如马克思在《关于继承权的发言记录》（以下简称《发言记录》）中所说：“私有制却给予私有者支配生产资料的权力，他们就借此强迫别人为他们做工。”^② 不仅如此，剥削者为了使他们生前拥有的、借助于自己的财产得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这种手段和权利，能够在他们死亡之后由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

们的子女或其他亲属继续进行下去，以便使剥削制度延绵不断，世代相传，他们便凭借国家的强制力量，制定继承法律制度，确保他们的私有财产权和借助自己的私有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永世长存”。对于私有制社会来说，继承权的本质和作用就在于此。当然，这种维护剥削制度“永世长存”的继承法律制度，事实上是不可能象剥削者及其学者所奢望的那样“永世长存”下去的，它将会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随着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度被生产资料公有制所代替，而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

（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明确地提出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对待继承权的正确态度，那就是：首先要变革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质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然后才谈得上废除继承权。这是因为，物质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是继承权法律制度赖以产生和继续存在的原因和条件，而继承权法律制度的出现和存在，则是私有财产制度的必然产物。马克思在《报告》中明确地指出：“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①”。“我们应当同原因而不是同结果作斗争，同经济基础而不是同它的法律的上层建筑作斗争。……我们的伟大目标应当是消灭那些使某些人生前具有攫取许多人的劳动果实的经济权利的制度。”^②在《发言记录》中马克思也指出：“我们努力的方向应该是使任何生产工具都不再成为私人的财产。”^③接着，马克思又尖锐地批判了巴枯宁一伙所主张的“从废除继承权开始社会革命”的荒谬理论，他在《报告》中明确地指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4页。

②同上书，第28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652页。